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4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5年9月27日-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7、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1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对象与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品种和期限

2.4 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2.5 担保情况

2.6 发行方式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安排

2.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确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3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1号16楼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9。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双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2.00
议案2.1	发行规模	2.01
议案2.2	发行对象与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议案2.3	债券品种和期限	2.03
议案2.4	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2.04
议案2.5	担保情况	2.05
议案2.6	发行方式	2.06
议案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议案2.8	上市安排	2.08
议案2.9	偿债保障措施	2.09
议案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确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与单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果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兵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67710729

电子信箱:gqb@doublestar.com.cn

2、股东(或代理人)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对象与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品种和期限			
	2.4 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2.5 担保情况			
	2.6 发行方式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安排			
	2.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确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7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股份回购是发达国家资本市场中上市公司成熟的市值管理手段。运用持续性的股份回购方式,可以提高股东持股价值,维护股价稳定。在目前公司行业地位日益巩固,盈利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长期回报,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成果,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的计划,创新公司股东分配方式,通过多种途径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20元。

通过此次回购股份预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40,000万元,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根据回购资金规模及回购价格情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完成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元/股的条件下,假设本次回购2000万股股票,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050,869	32.32	269,050,869	33.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420,403	67.68	543,420,403	66.88
三、股份总数	832,471,272	100.00	812,471,272	100.00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403,365,089.69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03,296,981.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48,049,652.21元,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052,032.60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4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7.40%、占公司净资产的10.96%。

公司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32.66%,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31.94%,公司资本结构仍具有一定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本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因此,公司认为人民币4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此外,按照股份回购金额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2000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812,471,272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增至32.00%,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李卫国于2015年3月17日卖出公司股票200万股;公司董事何绍军分别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30日卖出公司股票15000股、20000股、30000股、20000股;公司总经理刘斌于2015年3月17日卖出公司股票5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王文萍于2015年5月13日卖出公司股票7000股。均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不涉及内幕交易。

公司董事何绍军于2015年6月30日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不涉及内幕交易。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披露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对公司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不得卖出。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六、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下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1、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八、其他相关规定

(一)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文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进
任职日期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丁进,理学硕士。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在北京顺泽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企业信用研究高级咨询顾问;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光大证券研究所担任信用及转债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29日起任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6日起任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25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5月29日	—
	001019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7月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6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575)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19日,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7月20日、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64)。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9月22日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由于项目进展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的商讨和论证,标的资产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包括国资委及财政部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最晚将于2015年12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及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进行配套融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核电、军工行业。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各方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完成,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作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律师、会计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相关风险等,并与交易对手方就估值、合作模式、后续发展规划进行反复磋商,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积极协商完善收购协议细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调整和补充。

二、申请延期复牌情况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5年9月23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包括国资委和财政部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仍需一定时间进行有关问题的沟通和反馈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于2015年12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3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三、继续停牌期间的后续进展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快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工作;尽快确定收购协议的各项条款,完善各项细节;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与政府相关部门、交易对手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63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炼石有色、证券代码:000697)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15年9月22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384.62倍,且累计换手率达31.67%,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张政先生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9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司终止筹划与灵宝市新凌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

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2015年8月28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一)》和《对外投资公告(二)》涉及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任何影响。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正在实施的铼钼分离项目及合金叶片项目均按预定计划如期进行。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7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9月22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城西支行申请不超过3,800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5.52%。抵押资产为:位于遂宁市船山区物流园玫瑰大道以北的物流港遂宁商务客运中心的土地及房屋(遂船国用(2012)字第764号、遂宁市房权证物流港字第201209268号);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安居镇小河坝村2社3社的土地及房屋(遂安国用(2011)第02856号、遂房权证安字第3621462号)。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在前述额度授权范围内确定。同意授权公司总会计师组织实施该贷款事项。

鉴于绵阳市商业银行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金融机构,公司向绵阳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不高于5.612%。抵押资产为:位于绵阳市涪城区绵州大道北段98号的土地及房屋(绵城国用(2007)第22848号、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718007号;位于绵阳市涪城区绵州大道北段8号的土地(绵城国用(2007)第22850号)。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在前述额度授权范围内确定。同意授权公司总会计师组织实施该贷款事项。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益科技")在云南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经营范围为车载监控系统、车载wifi等(合资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其中,兆益科技出资204万元,出资比例为51%;杨敏智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为25%;杨云亮出资96万元,出资比例为24%。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7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江油运输有限公司收到被征收房屋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江油市城市整体规划要求,经江油市人民政府批准,对江油市原汽车南站片区旧城改造实施征收。2015年9月21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江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公司")与江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江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该协议就江油公司位于江油市中坝镇东大街96号的被征收房屋(原江油市汽车南站综合楼部分房屋,建筑面积为2193.42㎡)进行补偿,预计公司将收到被征收房屋补偿款约2067万元。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对该补偿款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预计该项补偿款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约1396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在201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临2015-037)。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对股权激励对象程冬、须刚、王立新、杨建华、陆伟明所持有的115,500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1.50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3,336.25万元减少为113,324.70万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以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122997

联 系 人:陈良东

传真号码:0512-52401600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80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安基因,股票代码:002030)已于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于201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于201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于201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于201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于201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就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充分和深入论证。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